

附表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賽會名稱 (含冬夏季)	參賽目標	組團原則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經費標準	備註
奧運會 (夏季)	得牌奪金	由取得資格之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符合國際奧委會與國際總會之標準，或獲邀請者。	1.田徑、游泳：國際奧委會所訂參賽標準 A、Q 標或 B、S 標(含)以上，或最近一屆亞運個人項目前六名者。 2.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最近一屆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3.非前述 2 點所列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或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前三，或桌球、羽球世界排名一〇〇名內者；網球及高爾夫職業選手專案審辦。 4.經依客觀數據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奪金奪牌項目選手專案支援。 4.賽前集訓至少三個月。	奧運會專估以原則，並簡辦。 冬運參案，精則。
亞運會 (夏季)	得牌奪金	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1.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上屆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或網球、桌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一〇〇名。 3.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4.延續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	1.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上屆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或網球、桌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一〇〇名。 3.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奪金項目選手全力支援。	亞運會專估以原則，並簡辦。 冬運參案，精則。
世大運 (夏季)	培養、儲奧運人才	選擇特發重點運動項目(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1.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無客觀標準者，上屆前六名，且非最末名次者。 3.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4.延續近一屆奧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者。	1.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無客觀標準者，上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八名、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二名，且皆非最末名次者。 3.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奪金奪牌項目選手優予支援。	冬運世大運若適當以原則，無選不為。
青奧運	培養、儲奧運人才	由取得資格之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符合國際奧委會與國際總會之標準，或獲邀請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世運會	拓展國際關係與體育運動	依大會規定組團參賽	取得參賽資格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亞青運	培養、儲奧運人才	選擇特發重點運動項目(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1.上屆前四名。 2.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參賽。	1.上屆或亞青單項錦標賽前四名。 2.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東亞青運	累積國際經驗，提高技力	選取國際級組團賽	1.上屆前四名。 2.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1.上屆前四名。 2.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2019 年首屆，最亞錦標賽成績列前四名。
其他運動賽會	個案核定(六個月前核定)	依個案評估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個案核辦。	

註：各項成績均以最近一屆為依據。